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拍攝及投影收費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正總字第 1010001738B 號令訂定

102 年 4 月 3 日正文字第 1022002016 號令部分修正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堂體或自由廣場牌樓影像投射及堂內外拍攝電視或電影申請使用，建立完善場地管理及收費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利用。
- 三、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均可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 四、有關影像投射光線，不得破壞或毀損堂體及自由廣場牌樓，違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投射內容需經本處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本處書面同意後辦理，違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若涉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申請案以書面送本處辦理，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由申請人據實填寫並用印，如申請人為機關學校應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 （二）企劃書：
    1. 應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地點、投射內容或拍攝目的。
    2. 場地布置事項及布置時間。
    3. 申請人布置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 （三）其他文件：申請人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學校除外。
- 六、場地申請案件，經本處審查會議決議後，函復申請人。上開場地申請案件，依性質分為下列二類：
  - （一）合辦案件：申請人如屬弱勢團體、公益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等舉辦之公益活動，經審查會議決議後與本處共同辦理者，得減免場

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惟本處僅安排場地使用事宜，其活動審查評估表如附件二。

(二) 一般案件：非屬合辦案件者為一般申請案件，其收費原則如下：

1. 投射堂體每日租金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場地保證金壹拾萬元，布、卸租金減半收取。
2. 投射自由廣場牌樓租金每日伍萬元，場地保證金伍萬元，布、卸租金減半收取。
3. 前二案（1 或 2 案）如需兼租用民主大道者，依本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4. 堂內拍攝電視或電影者，收費方式每 1 小時 1 萬元整，場地保證金參萬元，布、卸租金減半收取。
5. 堂外拍攝電視或電影者，收費方式每 1 小時 1 萬 5,000 元整，場地保證金參萬元，布、卸租金減半收取。
6. 拍攝電視或電影者如經取得其他政府機關拍攝場地之優惠案件，經本處審查會決議，得減免場租費。

前項場地申請案件，如屬緊急案件或一周內尚無審查會議之召開，得研議效益評估經簽核後辦理。

申請人應依本處同意函所訂之期限內繳交租金及保證金後，始得進行場地布置及活動。如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七、堂內拍攝電視或電影者，不得干擾禮兵及遊客行進動線及參訪權益，亦不得大聲喧嘩。

銅像大廳僅限拍攝取景，不得有演員對話之拍攝。

八、申請人應於審核通過後簽立切結書(附件三)，並於舉辦前送交本處存查。

拍攝或投影活動期間本處有權無償攝錄活動內容並加以利用，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前送交同意書(附件四)。

九、堂內外公共空間若有展覽，以致拍攝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拍攝者應自行與展覽單位接洽，並取得圖像使用權。

十、本案拍攝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堂內場地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堂外場地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為原則。投影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下午 5 時至下午 10 時為原則。

十一、有關申請人場地布、卸相關規定、活動期間應注意事項、相關退費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拍攝及投影場地使用申請表

收件日期：

<p>一、場地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紀念堂堂體投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廣場牌樓投影</p> <p><input type="checkbox"/> 堂內_____電視/電影拍攝(片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堂外_____電視/電影拍攝(片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二、申請單位</p>	
<p>三、拍攝期間</p>	<p>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四、布展期間</p>	<p>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五、卸展期間</p>	<p>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六、活動企劃內容：</p>	
<p>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本處「場地申請拍攝及投影收費原則」及「場地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li> <li>2. 有關影像投射光線，不得破壞或毀損堂體及自由廣場牌樓，違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投射內容需經本處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本處書面同意後辦理，違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若涉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規辦理。</li> <li>3. 活動辦理期間本處有權無償攝錄活動內容並加以利用，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前送交同意書。</li> <li>4. 申請人應依本處同意函所訂之期限內繳交規費、保證金及有關費用，始得進行場地布置及活動。如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li> <li>5. 投射堂體收費，係以日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拍攝電視或電影收費，係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li> <li>6. 本處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處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li> <li>7. 本處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須</li> </ol>	

維持原有運作模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需事先徵得本處書面同意後為之，並不得損及原有設備。

8. 申請人進行場地布置，應先通知本處始得為之，並不得破壞原有設施。未經本處書面同意，不得於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或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
9. 場地布置應與本處審核通過之企劃書內容相符，不得設置未經本處書面同意之設施。
10.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場地內。
11. 本處場地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12. 經本處相關人員現場查核，如違反上述第 7~11 點及本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相關事項，本處將開立勸導單並通知限期改善，如限期未改善者，每次處罰新臺幣 5,000 元整，並得連續處罰之。
13. 活動期間，申請人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
14. 活動結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應於一星期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
15. 本處因臨時交辦公務或特殊理由有收回各場地需要者，得於活動舉辦前七日通知活動申請人調整活動使用時間；如申請人因而取消舉辦活動者，其已繳規費及全額保證金無息退還。
16. 場地使用規費逾期繳納之規定，適用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茲向 貴處申請使用場地，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租用期間願遵守本處場地申請拍攝及投影收費原則、場地設備申請使用要點、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全權委託 貴處雇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拍攝及投射場地申請案件評估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使用場地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	
效 益 評 估		
評估指標	說 明	評 估 等 級
公益性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性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性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性 (限續辦案件)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單位		
提案建議		

審 查 會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收費原則減收七成場地使用費(102年度經審核通過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收費原則減收六成場地使用費(103年度經審核通過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收費原則減收五成場地使用費(104年度起經審核通過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收費原則減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一般案件辦理。
-----------------------	---

### 附件三

## 切 結 書

茲 (以下簡稱乙方) 為舉辦 \_\_\_\_\_，需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 \_\_\_\_\_，謹具結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使用之規定，若有違反時，甲方得視情  
節輕重，於乙方所繳保證金 (新台幣 \_\_\_\_\_ 元) 項下  
扣  
款繳庫，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遇有國家儀典使用本場地時，乙方願配合甲方取消當日或  
先  
前一日之活動。

立書人： \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大小章，小章為公司負責人章)

附件四

## 同意書

(借用單位名稱)於民國    年    月    日租用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轄管場地舉辦                    活動

- 一、茲同意貴管理處人員無償於活動期間攝錄活動  
內容，並得加以開發利用。
- 二、申請人願意提供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  
並同意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個人資料，用於場地申請相關公文書作業。惟  
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場地申請作  
業。  
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本處請求查  
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  
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立書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